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

研究生學分抵免規定

79 學年度訂定

(97.9.15)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(104.11.24)104學年度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09.10.20)109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11.4.19)110學年度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13.5.7)112學年度第7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所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，除依本規定外，其餘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系所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處理原則如下：
 1. 申請抵免科目若為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，至多抵免六學分。
 2. 申請抵免科目以本所選修科目為原則，必修科目若於本系所修習者（含院開課程）得予抵免，外系所修習則不得抵免。
 3. 申請抵免科目以最近十年內修習者為限（依該科目選課學年度核計）。
 4. 申請抵免科目原修成績不得低於70分(B-)，始准予抵免。
 5. 每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各班制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。
- 三、本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